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榮騰（原名李明嘉）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徐銘謙

陳楨益（原名陳文榮）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榮騰、徐銘謙及陳楨益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五五六號刑事確定判決所受緩刑均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榮騰、徐銘謙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1日確定；受刑人陳楨益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3年9月27日確定。茲因上開受刑人李榮騰等3人均表明無法定期報到執行保護管束，顯見受刑人李榮騰等3人均無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意願，已符合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節重

01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02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3 情事而言。因此，違反負擔之情形是否重大，應斟酌緩刑期
04 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非謂
05 有違反負擔即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而應撤銷緩刑宣告。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李榮騰、徐銘謙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08 簡字第1672號刑事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09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
10 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
11 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受刑人陳楨益亦因妨
12 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13 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15 場次。並分別於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1日確定，此有該
16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7 (二)受刑人李榮騰、徐銘謙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18 檢署）通知於113年11月27日報到時，均表示其等因工作之
19 故無法定期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希望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緩
20 刑等語，有執行筆錄2份存卷可參；受刑人陳楨益亦向桃園
21 地檢署具狀表示：因工作緣故無法正常報到，希望撤銷緩
22 刑，准易科罰金等語，有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佐。本院考
23 量受刑人李榮騰等3人已明顯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難以
24 期待其未來能恪遵相關法令，上開緩刑宣告目的難收預期之
25 效，可認受刑人李榮騰等3人違反上開判決所為緩刑宣告所
26 定負擔情節確屬重大，而有命其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
27 請人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均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瓊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